

**蒲城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2026 年第一批次项目类及 2026 年第二批次
非项目类)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地建土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地建土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

1.项目名称：蒲城县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蒲城县约 7825 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2026 年第一批项目类及 2026 年第二批非项目类），具体包括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价单元划定及布点、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检测、照片采集、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完整县级初鉴全套成果，配合完成市级鉴定、省级抽核。项目全过程采集的各类样品，统一留存保管，留存时长不少于 18 个月。

二、服务费用及履约期限

1.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3046900.00，含税）。

2.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县级补充耕地质量初鉴，至市级鉴定、省级抽核通过并完成平台报备录入等全链条工作后，服务期止。

三、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进度款，县级初鉴完成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进度款，市级验收通过后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蒲城县支行

户名：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26530101040023025

地址：蒲城县延安路东段20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地建土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9100000101201002487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七街439号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进度；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履行义务，或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指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并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该期限自乙方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及客观标准为依据；整改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或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履约期限；

3.甲方提供其持有的、项目所必需的相关图件、文字报告及其统计表等相关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原始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成果当中；

4.因甲方移交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未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未配合现场工作，或因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的人为干扰

等因素，导致现场踏勘、采样、验收等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延误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相关延误期间不计入乙方工作周期，乙方不承担逾期履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及规范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最终成果；乙方仅对成果编制的合规性负责，不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不完整或行政机关审查标准变化导致的成果问题承担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作，保证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3.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有关、且乙方有权提供的非涉密数据、资料等，甲方应当明确所需资料的具体范围和用途，超出本合同履行必要范围或涉及乙方商业秘密、自有技术的数据资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本技术服务的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提供结果。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并给甲方造成实际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成果验收、交付

1.项目验收标准：以国家、陕西省现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技术规范为验收依据。

2.乙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对应成果，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成果接收证明；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对应进度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明确的书面整改意见及

依据，列明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形。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不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整改义务，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对应进度款。超出约定原服务范围的整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由甲方另行付费。

3.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文档1份，纸质文档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4.乙方交付的成果系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采样检测结果编制，乙方仅对成果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负责，不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不完整或行政机关审查结论变化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市级、省级抽核不通过的，乙方不承担返工、赔偿等责任；乙方配合复核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但确因本项目工作需要，在做好保密工作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应予准许。

2.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按照规定属于涉密或有涉密内容的，甲方应在将资料提交给乙方前明确告知乙方，以便共同做好保密工作。

3.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过程中使用的未公开自有技术、方法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中间成果及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留存、使用。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沉淀形成的通用技术、行业分析模型、算法迭代成果等衍生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

主张任何权利。

4.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了解、掌握到的因本项目合同执行而使用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未掌握的相关数据信息，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类数据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储存、使用、备份、整理及归档除外。乙方对该类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自有技术、算法、模型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的，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每日按照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义务超过10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按照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的人为干扰或行政机关审查标准、结论变化等非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乙方累计承担的本条款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九、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信息、图件、数据等涉密内容，因具有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同时甲方采取了一定措施等特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国家秘密。因此双方承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的，甲乙双方均



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公开审理,及相关裁判文书不在网络公布的申请。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均为甲乙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甲乙各方均授权以下方式接收意思表示。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甲方文件联系人的授权范围仅为收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1.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周永斌

联系电话:18091362255

地址:蒲城县延安路东段20号

2.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 徐艳

联系电话: 1804947071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七街 439 号

上述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名称: 陕西地建土地工程
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蒲城县延安路东段 20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
泰七街 439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